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A02

　　A0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家親聲字第412號受理在案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且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附於前開

給付扶養費事件案卷可稽。經核其所為聲請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佳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琳之